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聲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張君豪

000000000000000000

張錫儒

000000000000000000

張季文

張曉晴

張吟蔓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相　對　人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後，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八八九四０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九年度北簡字第一七二七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係執本院104年度訴字第604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4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就聲請人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號、第217-1號、第218號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及編號B、C、D（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強制執行，業經本院調閱109年度司執字第88940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嗣聲請人以其有使用系爭建物之正當權源，且相對人並非事實上處分權人或所有權人，不得本於所有人之地位訴請聲請人遷讓系爭建物為由，於109年10月6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經本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172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聲請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相對人聲請遷讓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為斷，是聲請人提起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所獲之利益應為得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建物之利益至明。而本院審酌本於房屋所有權訴請遷讓房屋之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係以起訴時該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之，則聲請人本於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主張得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建物拒絕交還，其所獲占有使用系爭建物之最大利益應即為系爭建物本身之價值，核與命遷讓房屋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相當。準此，因系爭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萬9,700元，且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將致相對人未能即時獲有占有使用系爭建物利益之損害，應為自停止執行時起至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時止之損害，再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除有和解或撤回情事外，須至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

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為4萬7,955元（計算式：31萬9,700元×5%×3年＝4萬7,955元，元以下4捨5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